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人员海外安全防卫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和/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海外”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亦属海外。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院校及行业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公司以及投保人。

隶属于依法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院校及行业组织等，且与被保险公司存在合法雇佣关系的人员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个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海外开展经营活动期间，发生本保险条款所约定的保险事故（见“释义一”），致使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个人（以下统称“被保险人”）遭受下列经济损失及费用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或给付：

（一）**赎金损失**：根据赎金索取人的要求交付的赎金，如果赎金的形式是可以货币计量的货物或服务，保险人将赔偿交付时该货物或服务的市场价值；

（二）**赎金转移损失**：赎金在根据赎金索取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授权的运送人送往赎金索取人的途中遭受实际损毁、失踪、被错误提取或被没收而造成的损失；

（三）**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聘请应对顾问或其他独立的危机管理顾问的费用**；

（四）**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所发生或应承担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统称为“额外费用”）**：

1、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聘请独立的谈判代表的费用；

2、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聘请独立的公共关系顾问、翻译人员和/或产品召回顾问的费用；

3、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处理保险事故所发生的差旅费和食宿费；

4、遭受绑架、拘禁、劫持、失踪和/或人质危机的受害人（见“释义十”）及其家庭成员回到常驻所在国或地区的交通费用，以及遭受绑架、拘禁、劫持、失踪和/或人质危机的受害人的家庭成员及事故处理人员前往绑架、拘禁、劫持、失踪和/或人质危机发生地的交通费用。对于每次绑架、拘禁、劫持、失踪和/或人质危机事件，每个受害人仅可获赔一次此费用；

5、在中止或解除绑架、拘禁、劫持、失踪和/或人质危机状态前或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受害人发生的医疗费及法律咨询费，两者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6、遭受绑架、拘禁、劫持和/或人质危机事件中的受害人在被中止或解除绑架、拘禁、劫持、失踪和/或人质危机状态之日起 36 个月内，由保险人指定的合格专业机构或人士提供心理辅导和/或心理咨询的费用；

7、被保险人支付给中间人或危机处理中介机构的酬金，但线人提供的线索信息应当直接有助于被保险人进行谈判，或有助于绑架、勒索、拘禁、劫持和/或人质危机事件中的受害人安全获释，或促使保险事故责任人被捕、定罪；

8、遭受绑架、拘禁、劫持、失踪和/或人质危机的受害人根据劳动合同规定原本应得却不能得到的薪酬（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至恢复用工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获释日后第 60 天的薪酬总额），包括奖金、佣金、生活补给金、外籍员工收入退税、养老金和/或各项福利津贴；

9、遭受绑架、拘禁和/或劫持的受害人的亲属，为了协助谈判以便受害人获得释放而离开其工作岗位，根据劳动合同规定原本应得却不能得到的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受害人亲属回到工作岗位，但最长不超过受害人获释日后 60 天止的薪酬总额，包括奖金、佣金、生活补给金、外籍员工收入退税、养老金和/或各项福利津贴；

10、遭受绑架、拘禁和/或劫持的受害人的工作上的临时替代人的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受害人回到工作岗位，最长不超过获释日后第 60 天止的薪酬（包括奖金和津贴），但金额最高不超过遭受绑架、拘禁和/或劫持的受害人根据劳动合同规定在该期间内原本应得的总收入；

11、被保险人就保险事故专门指定协助谈判的员工在谈判服务期间内的补贴，以及直接因谈判发生的其他合理费用，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交该员工的详细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和费用清单；

12、被保险人为支付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向银行贷款而发生的贷款利息，贷款利息最长计算到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第 7 天止，贷款利息标准可事先约定或按当地银行标准确定；

13、根据应对顾问和/或其他独立的危机管理顾问的建议，完全且直接为了保护受害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地采取的最长不超过 60 天的临时保安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14、被保险人为了使遭受绑架、拘禁和/或劫持的受害人获得释放，或在受害人失踪的情况下，完全且直接用于确定其位置，而发生的通信设备、录制设备、广告的费用；

15、遭受绑架、拘禁和/或劫持的受害人在获释之日起 18 个月内与其配偶和/或子女发生的合理休养和康复费用；

16、遭遇绑架、拘禁和/或劫持的受害人重新接受职业培训的费用；

17、在保险事故中身故的受害人遗体被运送回国的费用和丧葬费用；

18、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被保险人在进行释放受害人谈判过程中支付的其他所有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五）由保险事故所造成的个人人身损害赔偿：受害人由保险事故或由制造保险事故企图的威胁恐吓所直接造成的残疾或死亡（条件是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24 个月内受害人因上述伤害导致残疾或死亡）。本项赔偿限额以本保险单责任限额第八条所载的金额为限，伤残标准以国家规定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为准，详见附件一。

如果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失踪，尽管在失踪后的 12 个月内未能找到其尸体，但有足够的证据使保险人必然推断出受害人已经因保险事故直接造成死亡，保险人应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金，但前提是被保险人应当签署保证书，保证如果以后发现受害人生还，应退还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金。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是：

1、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承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通过协商赔偿；

2、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诉讼、索赔事宜，并有权进行调查和协商，被保险人应提供全面、充分的协助。

3、由保险人或在保险人授权之下发生的抗辩费用在法律责任限额之外支付。但是，如果与该抗辩费用相关的和解、仲裁裁决和法庭判决确定的赔款超过了法律责任限额，本保险合同仅负责支付该法律责任限额与和解、仲裁裁决和法庭判决确定的赔款总额之间的比例对应的抗辩费用部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与被保险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欺诈或犯罪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绑架、勒索、产品敲诈、拘禁、劫持、失踪和/或人质危机事件；

(二)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拘禁：

1、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少于六小时的拘禁；

2、根据被保险人总部所在地或国籍所在地的法律，被保险人存在确定的或被指控的违法犯罪行为或依法依规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但是，如果保险人认为针对被保险人的指控是故意捏造、欺诈和恶意的，且其目的完全并直接是对被保险人或受害人施加政治、宣传或压制影响，或使其付出代价的，不在此限；

3、受害人未取得有效的移民、工作、居留或类似签证、许可或其他身份或资格，或违反当地法律犯规、宗教习俗及习惯而导致的行为限制期间。

(三) 任何声称由于全部或部分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导致要求被保险人支付所欠的费用、工资、合同损害赔偿金、罚款或惩罚性赔款或任何其他赔偿的商业或民事纠纷。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受害人遭受暴力或胁迫而当面交付的赎金。但是，赎金运送人携带赎金将赎金送往赎金索取人的不在此限。

(二) 受害人遭到绑架时当场交付的赎金，以及首次发生勒索或产品敲诈当场交付的赎金。但是，根据赎金索取人的要求将赎金从其他地点送往该地点的不在此限。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对每一项保险责任（赎金、赎金运送损失、法律责任、额外费用、身故残疾责任及危机顾问费用）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否则，保险人可因投保人欠付保险费而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

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如派出地区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等，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上述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报案，同时通知保险人和应对顾问及/或其他独立的危机管理顾问，并尽快提供任何所要求提供的信息；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拒绝或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做到勤勉尽职，主动采取和同意采取任何合理可行的措施避免或降低保险损失。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必须始终尽最大努力，尽可能对本保险的存在采取保密措施。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以及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

（二）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的赔偿责任将以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各项赔偿限额为限。

第二十六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参加或参与案件诉讼或仲裁、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保险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本保险条款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解除及其相关事宜按照如下约定办理：

(一)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欲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在本保险合同解除生效日 30 天前，以书面邮件的形式告知；

(二)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三) 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月度短期费率表（见附件二）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保险人已收取的保险费多于应收取的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少于应收取的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补交不足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任何代理人收到的通知，或者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任何人掌握的信息，除通过批单加批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以外，都不影响本保险合同任何部分的约定内容。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未能行使或实施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一权利，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应视为保险人放弃该权利或影响其在随后的任何时间行使或实施该权利。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第（5）项中的个人人身损害部分适用条件如下：

（一）受害人若因保险事故而造成或可能成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人身伤残的，在事故发生后应尽快接受合格医师的治疗；

（二）在必要的时候，除非由保险人指定的医学顾问对受害人进行检查，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所有金额的货币单位均以载明的为准。除非被保险人另有要求，保险人将按照所载币别对损失进行理算和赔偿。

如果损失理算中涉及到货币兑换，卖出汇率将按损失发生当天外管局的汇率中间价计算。如果该日未公布兑换率，则采用下一营业日的兑换率。

释义

一、保险事故：指绑架、勒索、产品敲诈、拘禁、劫持、失踪和/或人质危机事件。如果可以证明多个绑架、勒索、产品敲诈、拘禁、劫持、失踪和/或人质危机事件之间互有关联，则这些事件将被认为构成一次保险事故。但无论如何，如果互有关联的多个绑架、勒索、产品敲诈、拘禁、劫持、失踪或人质危机事件中首件（次）发生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则这些事件将被认为不构成保险事故。

二、绑架：指在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地域内，他人以索取被保险人资产或赎金作为释放被挟持人员的条件，以非法手段实际挟持或声称将挟持一个或多个受害人的行为。

三、勒索：指他人以向被保险人索取赎金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向被保险人作出的下列非法威胁：

- 1、杀害、伤害或绑架被挟持人员；或
- 2、对财产造成实质的损坏或损失；或
- 3、散布、泄露或利用商业机密或包含个人、私密或机密资料在内的私有信息；或
- 4、向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植入病毒、蠕虫病毒、逻辑炸弹或木马程序，任意地复制该程序或自动传播该程序导致计算机数据的损坏、毁灭、删除、修改或讹误。

四、产品敲诈：指他人以向被保险人索取赎金为目的，对被保险人进行非法威胁或公开宣称被保险人的产品将会或已经遭到污染或不符合标准，以作为：

- 1、不实施该威胁的条件；或
- 2、不进一步提供有关受影响的被保险人产品信息的条件。

五、拘禁：指由控制地政府当局或其他人在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地域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对受害人进行强行控制。在发生拘禁事件的情况下，保险人对薪酬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长为下述时间之较短者：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至恢复用工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获释日后第 60 天。

六、劫持：指受害人在乘坐飞机、汽车或船舶时被非法强制挟持超过 6 个小时。

七、人质危机：指在冲突中，一方非法挟持受害人超过 1 个小时以保证对方满足其指定的条件。

八、失踪：指受害人自经确认的与他人最后一次接触时起，消失并无法联系超过 36 小时的情形。

九、赎金：指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为满足绑架、勒索、产品敲诈、劫持或人质危机的要求而交付的现金和/或适销货物或服务。

十、受害人：遭受绑架、拘禁、劫持、失踪和/或人质的自然人，且该自然人：

- 1、属于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员工；或
- 2、保险单中载明的自然人的配偶或同居伴侣、亲戚、未婚夫（妻），以及直系后代或在世的长辈，包括继父母、继子女、继兄弟姐妹、养子女、养父母及其配偶；或
- 3、保险单中载明的自然人的个人住所和/或庭院范围内的常住人员或受雇人员；或
- 4、保险单中载明的自然人家中的客人，或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或被保险人或保险单中载明的自然人拥有或租赁的车辆、飞机或船舶内的被保险人的客人或顾客；或
- 5、仅为谈判和/或交付赎金而临时雇佣的个人。

十一、财产：指被保险人所有或合法占有、控制，且被保险人对其拥有合法权益的建筑物（包括其固定装置、附属设施、工艺摆设品和其他置于其内的物品）、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固定的或可移动的厂房和设备（包括船舶和飞机）和牲畜。

十二、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指被保险人合法占有的、用以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

十三、被保险人的产品：指被保险人生产、销售或加工的产品。

十四、线人：指仅为了从被保险人获取酬金或其他奖励，向被保险人提供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得的线索的人。

十五、商业机密：指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样式、数据编辑、程序、设备、方法、技术、工艺流程等）：

- 1、系被保险人在业务经营活动中所独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
- 2、因其对于被保险人具有经济利益和实用性，被保险人一直采取保密措施。

十六、人身损害赔偿：指的是自然人的生命、健康、身体受到不法侵害，造成伤害、残疾、死亡及精神损害，要求不法侵害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

十七、应对顾问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

十八、保险期间：指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

十九、保险人：指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机构。

附件一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残疾程度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附件二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保险费的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收。